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集团”）通知，金陵集团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情况

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：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，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、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维护证券市场大局、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（自2015年7月13日起）的适当时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，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金陵集团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,670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6%，增持金额合计为1801.33万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金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,207,5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40%；本次增持后，金陵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9,878,1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96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金陵集团承诺：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五、律师核查意见

针对本次增持行为，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（一）增持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

（二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增持及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（三）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5日